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52,192,706.44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7号《关于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00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13.20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2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635.6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84.38万元。募集资金于2012年2月10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募集资金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验[201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2011年3月2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 (万元) | 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
|---------------------------------|------------------|---|
|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 10,008.62 | 6,278.84 |
| 子公司汕头市鑫瑞纸品有限公司环保型高档防伪包装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 35,000.00 | 23,882.63 |
| 子公司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 26,000.00 | 2,370.11 |
| 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 | 6,000.00 | 4,629.77 |
| 合计 | 77,008.62 | 37,161.35 |

(二)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东风股份技改项目”)系由公司在汕头现有厂区内实施的烟标生产技改项目,主要为了对原设备进行更新替换以提升产品品质;计划投资 10,008.62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532.85 万元;项目建设期 1 年,建设期第二年实现达产。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东风股份技改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本金为 37,273,787.11 元,利息为 1,080,556.17 元,共 38,354,343.28 元。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创意设计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深圳设计中心项目”)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鹏霁宇设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鹏霁宇”)在深圳实施的项目,主要为了提升公司产品设计水平,达到降低生产成本和支持产品结构升级战略的目标;计划投资 6,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369.50 万元;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

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深圳设计中心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毕,节余资金本金为 13,267,311.94 元,利息为 571,051.22 元,共 13,838,363.16 元。

上述节余资金共计 52,192,706.44 元,占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7.53%。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使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东风股份技改项目出现节余资金主要是因为：① 受关税下降及人民币升值的影响，进口设备采购成本低于预计金额；② 部分计划进口的设备采用国产设备替代；③ 拟更换的主力印刷设备进行大修继续使用。

2、深圳设计中心项目出现节余资金主要是因为：① 佳鹏霁宇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房屋购置装修款；② 节约使用募集资金，在设备购置及流动资金方面均产生了结余。

3、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1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已经东风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无异议。

六、备查材料

- 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对《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使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